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湟政〔2025〕141号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西宁市湟中区2025年消费帮扶 物流补贴方案》的批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局《关于上报〈西宁市湟中区2025年消费帮扶物流补贴方案〉的报告》（湟发改投资〔2025〕129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原则同意《西宁市湟中区2025年消费帮扶物流补贴方案》，请你局严格按照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此复。



抄送：徐宁、王静茹副区长。

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5日印发

西宁市湟中区 2025 年消费帮扶 物流补贴方案

为全面贯彻国家 30 部委《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640 号），建立健全消费帮扶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省市《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实施方案》及《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持续推进我区消费帮扶工作成效，提升农优特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带动农村群众持续增收，推动农村流通现代化，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为切实提高我区生产销售农优特产品的企业及合作社参与消费帮扶的积极性，拓宽农优特产品销售渠道，通过实施消费帮扶物流补贴，撬动农优特产品扩大再生产、提高销售额，带动脱贫群众持续增收致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重要支撑。

二、资金来源

2023 年结余资金 22.3044 万元，2024 年结余资金 0.1614 万元，2025 年东西部协作物流补贴项目资金 160 万元，合计 182.4658 万元。

三、补贴范围

(一) 补贴在《国家扶贫办消费扶贫产品目录》中涉及的帮扶产品，通过电商平台或线下渠道，销往东部市场（除西北地区，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五省以外）的消费帮扶产品所产生的物流费用。

(二) 补贴我区实施东西部协作项目所生产加工的消费帮扶产品，通过电商平台或线下渠道，销往东部市场的农优特产品所产生的物流费用。

四、补贴时限及标准

(一) 补贴时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往年未发放的物流补贴。

(二) 消费帮扶补贴标准

湟中区生产或销售农优特产品的企业和合作社，通过各种物流渠道向东部市场销售的我区农优特产品，线上以后台数据、发货包裹清单为依据，线下以合同销售单据等为依据，需同时提供带动脱贫户佐证资料，经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后，每季度进行统计，按季度发放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物流实际产生费用的 30%，每家企业或合作社年度年度补贴上限为 40 万元。

补贴标准：1. 物流费用/销售额 $\leq 5\%$ ，按物流费用的 30% 补贴； $2.5\% < \text{物流费用/销售额} \leq 10\%$ ，按物流费用的 20% 补贴；3. 物流费用/销售额 $> 10\%$ ，按物流费用的 15% 补贴。

五、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参与农副产品生产，增加

农户收入，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年实现湟中区向东部市场销售农副产品 4000 万元以上。

六、监督管理

（一）补贴资金由企业或合作社自行申报，经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完毕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10 日无异议后，予以发放。

（二）补贴资金由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资金发放，严肃杜绝资金截留、挤占或挪用等情况，确保补贴资金发挥实际效益，助力我区消费帮扶工作。由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三）补贴资金根据实际情况发放，如企业或合作社有多项同时符合条件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享受补贴，当年度补贴不重复享受，如若有结余资金顺延至下年度继续使用。

